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本公司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債權人小組工作費用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債權人小組工作費用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及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